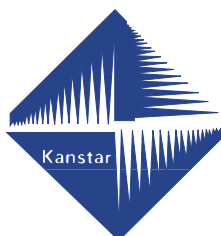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	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20元
面值	:	每股港幣0.01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11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兼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志昇證券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之基準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超額配股權，可由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總數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如有）。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將遵循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下午五時後及於其後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止之14天內，可向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及牽頭經辦人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5樓）索取查閱，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本公佈及上述招股章程將由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一連刊載七天。